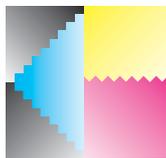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A) 有關收購**

**(1) PT RIMAU INDONESIA 之 60% 股權**

**(2) RIMAU SHIPPING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B) 延遲寄發通函**

**及**

**(C) 恢復買賣**

### **煤礦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買方、第一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煤礦收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為 840,000,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 120,000,000 港元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第一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3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iii) 3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由第一買方促使本公司按下文「煤礦收購協議—代價」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於起初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40,000,000 股換股股份 (可予調整) 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9% ; 及(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 (假設並無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 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240,0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9% ; 及(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 (假設並無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 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船舶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買方、第二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船舶收購協議, 據此, 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 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遵守上市規則**

Ng Say Pek 作為第二賣方之一, 乃其中一位第一賣方 Agritrade 之 80% 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 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及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 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或證券, 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預期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分別批准煤礦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煤礦目標集團以及船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目前預期獲取煤礦之技術報告以及有關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需時約十二週。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1) 煤礦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第一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gritrad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32%股權

WSJ，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32%股權

Lim Beng Kim，於煤礦目標公司持有4%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之前本集團與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以及Agritrade及WSJ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或訂立交易。

擔保人：本公司，作為第一買方履行其於煤礦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煤礦目標公司之股權分別為32%、24%及4%，即首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煤礦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印尼採礦公司及煤礦目標公司就煤炭開採、加工及選配、運輸及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印尼採礦公司委任煤礦目標公司為煤礦之承包商，進行包括勘探、開採、運輸、加工及選配及銷售工程在內之開採活動。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煤礦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於重組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印尼採礦公司之95%股權。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由第一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20,000,000港元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支付；
- (2) 3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3) 360,000,000港元由第一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代價須按第一賣方各自於首批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

代價乃第一買方及第一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煤礦探明儲量不少於30,400,000噸（有待取得技術報告證實）；(ii)煤炭市價；(iii)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增長及價格趨勢；(iv)專營權區聲稱之煤炭品級及噸位；(v)專營權區位置及許可證屬性；(vi)對採煤業務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之其他因素；及(v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煤礦約1,706,900,000港元之價值進

行之初步估值。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代價之調整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

1. 倘估值不多於 1,725,000,000 港元及不少於 1,350,000,000 港元
2. 倘估值超過 1,725,000,000 港元 (上限為 2,025,000,000 港元)

## 對代價之調整

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作出向上調整：

$$A = (V \times 0.57 \text{ (即 } 95\% \times 60\%)) - X$$

其中：

A 指代價將增加之數額 (「增額」)

X 指原本代價，即 840,000,000 港元

V 指估值 (惟倘估值相等於 2,025,000,000 港元以上，V 須計算為 2,025,000,000 港元)

3. 倘估值少於 1,350,000,000 港元  
(下限為 975,000,000 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作出向下調整：

$$D = X - (V \times 0.57 \text{ (即 } 95\% \times 60\%))$$

其中：

D 指代價將扣減之數額(「減額」)

X 指原本代價，即 840,000,000 港元

V 指估值(惟倘估值相等於 1,350,000,000 港元以下，V 須計算為 975,000,000 港元)

增額或(視情況而定)減額須用於增加或抵銷可換股債券代價。

###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利率： 每年 2.5%

抵押： 無抵押

可轉讓性： 在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意轉讓或出讓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或出讓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止期間隨時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不少於500,000港元，或如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其全部款項(而並非部份))

## 可換股債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3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面值為9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換股股份： 初步為24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換股價1.5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66.67%；(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溢價約87.50%；(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5港元溢價約100.00%；及(i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8港元溢價約92.31%。倘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及認股權證，則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 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即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9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9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全部（而僅非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惟倘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後(a)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可以900,000港元（或可能相當於全部可換股債券之較低金額）之整數倍數自由轉讓，惟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本金金額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註銷：緊隨轉換或由本公司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後，就此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已註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均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360,000,000 港元
- 名義價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1.50 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最多 2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 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 名義價值相等於 1.5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 1.50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90 港元溢價約 66.67%；(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0 港元溢價約 87.50%；(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0.75 港元溢價約 100.00%；及(i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78 港元溢價約 92.31%。倘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及認股權證，則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
-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的股息。
- 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之日(或可根據法規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惟倘行使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後(a)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A)在資本回報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有優先地位，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地位相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該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行之規定(如有)。
-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贖回權利，惟若干贖回活動除外。本公司並無贖回權利。
- 資本回報：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回報。

於起初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假設並無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4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假設並無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悉數獲轉換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乃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第一買方合理信納對煤礦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已獲得第一賣方及煤礦目標集團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獲得第一買方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已獲得及完成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如必要)修訂公司細則以編入章程文件修訂，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得聯交所授出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印尼法律顧問公司就煤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印尼法律意見；
- (f) 第一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g) 第一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h)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發出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煤礦估值不少於975,000,000港元；
- (i) 船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煤礦收購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
- (j) 第一賣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l)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m) 獲得第一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技術顧問發出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一買方信納之技術報告，指出煤礦之煤炭探明儲量不少於30,400,000噸；
- (n) 完成重組；
- (o) 煤礦目標集團已獲得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 (p) 煤礦目標公司按照及根據首份資本化契約完成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q) 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表示煤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可能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r) 第一買方信納自煤礦收購協議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s) 刊發有關煤礦收購協議之通函。

第一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a)、(b)、(e)、(f)、(h)、(m)、(n)、(o)、(p)及(r)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一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一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c)、(g)及(j)項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一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為免生疑問，第(d)、(i)、(k)、(l)、(q)及(s)項條件不可由煤礦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煤礦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煤礦收購協議載有條文，第一賣方須就此向第一買方支付13,500,000港元款項，作為彌補及彌償第一買方因其磋商、籌備、執行及撤回煤礦收購協議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此後，煤礦收購協議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買方無意豁免第(m)、(n)及(o)項先決條件。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倘第一買方決定豁免其項下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一買方有權就該豁免施加其酌情認為合適及恰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就此草擬之煤礦收購協議乃為第一買方提供必要靈活性以便於簽署煤礦收購協議時可處理不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授予第一買方可就該豁免施加其他條件之權力作為一項額外保障措施以保護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只有當該豁免(連同第一買方施加之額外條件(如有))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僅允許第一買方豁免上述第(m)、(n)及(o)項條件(以及對該豁免施加其他必要條件)。此外，倘若就該等豁免施加之額外條件有重大影響以致將改變煤礦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或甚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條款。

## 完成

完成將於煤礦收購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與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 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

### (i) 煤礦目標公司

煤礦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PMA)。於本公佈日期，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gritrade、WSJ、PT Rimau Resources及Lim Beng Kim合法及實益擁有32%、32%、32%及4%。煤礦目標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印尼採礦公司與煤礦目標公司就煤炭開採、加工及選配、運輸及銷售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印尼採礦公司委任煤礦目標公司為煤礦之承包商，進行包括勘探、開採、運輸、加工、選配及銷售工程在內之開採活動，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屆滿，並可於該期限末延期。根據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煤礦目標公司須：

- (a) 就煤礦目標公司所經營之煤炭開採生產活動向印尼採礦公司支付特許權費每公噸1美元（其構成開採、運輸及銷售煤炭之補償價）；
- (b) 根據煤礦目標公司制定之計劃為實施開採工程提供適當之基礎設施、設備、人工、支援設施，以及礦場運輸設施及排水渠；
- (c) 進行煤炭之運輸及管理；
- (d) 進行煤炭加工；
- (e) 進行煤炭開採生產之銷售；及
- (f) 提供資金用於向政府支付特許權費或生產供款以及徵地所需付款。

由於印尼採礦公司將於完成重組時成為煤礦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合作協議將於重組後終止。

根據基於印尼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煤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煤礦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1533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約為10.179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約為57,190,000印尼盾

(相等於約 50,000 港元)。根據首份資本化契約於完成前資本化股東貸款約 183.8285 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15,210,000 港元) 後，煤礦目標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 261.9818 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21,670,000 港元)。

## (ii) 印尼採礦公司

印尼採礦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在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印尼採礦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Wang Chia Ing 先生、Budy Dinata 先生及 Ridwan Andi Wattiri 先生 (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法及實益擁有 35%、35% 及 30%。印尼採礦公司為煤炭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主要在印尼從事開採礦產資源。

根據基於印尼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印尼採礦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印尼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 3.2232 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270,000 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約為 15.6772 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1,300,000 港元)。

請注意，上述數字乃根據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得出。有關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務請股東注意，財務資料須待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及可作出變動。

## 重組

作為煤礦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於完成前，第一賣方將促使實施重組，據此 (i) 煤礦目標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收購印尼採礦公司之 95% 已發行股本；及 (ii) 印尼採礦公司將轉變為印尼外商投資公司 (PMA)，故此緊隨重組後，印尼採礦公司將分別由煤礦目標公司及 PT Rimau Resources 實益擁有 95% 及 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T Rimau Resource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將持有印尼採礦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煤礦目標集團（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全面成立）將主要從事下述業務；(i) 礦產資源貿易；及(ii) 煤炭勘探、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礦業務之經營。有關煤礦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圖，請參閱下文「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一段。

## 有關煤礦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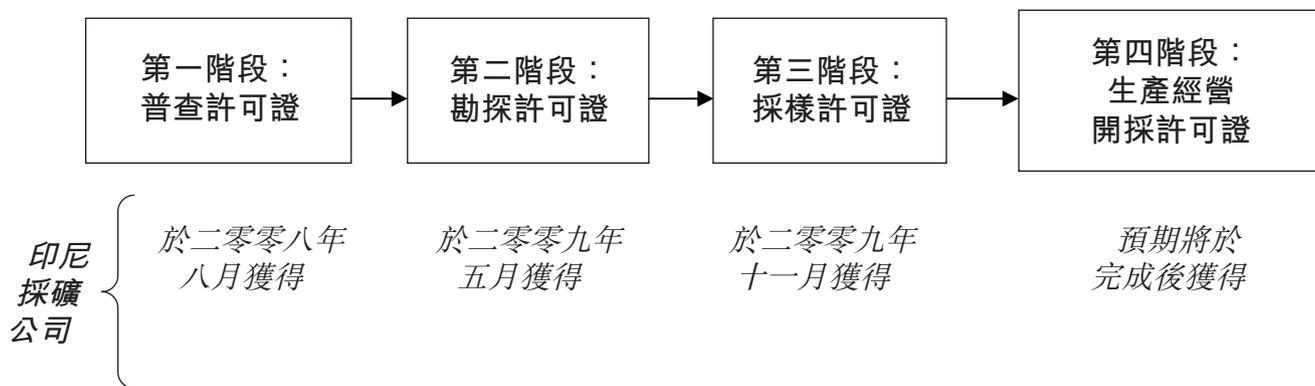
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開採許可證，可讓其於煤礦進行勘探活動。據賣方告知，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即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之煤炭勘探許可證之標的。據第一賣方告知，估計煤礦之煤炭儲量不少於30,400,000噸。

印尼採礦公司所獲得之開採許可證之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日期及 批授機關名稱	許可證性質	許可證有效期
煤炭勘探開採營業執照第288號（二零零九年度）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Regent of East Barito授出	勘探活動覆蓋面積達2,000公頃，位於Karusen Janang區，Awang and Dusun Timur, East Barito Regency, Province of Central Kalimantan, Indonesia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

如上文所載，煤礦之煤炭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此後可根據有關印尼開採規例於其後期間續期（如適用）。於本公佈日期，印尼採礦公司正在辦理有關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之申請程序，而該許可證可讓其進行煤礦之生產及經營活動。根據煤礦收購協議，預期印尼採礦公司將可於完成後獲得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據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勘探活動未能於許可證之有效期內完成，煤炭勘探許可證可予延期。此外，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須待完成所需之勘探活動後，方會發出。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可獲授最高二十年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十年。

以下所載乃獲得印尼煤炭開採許可證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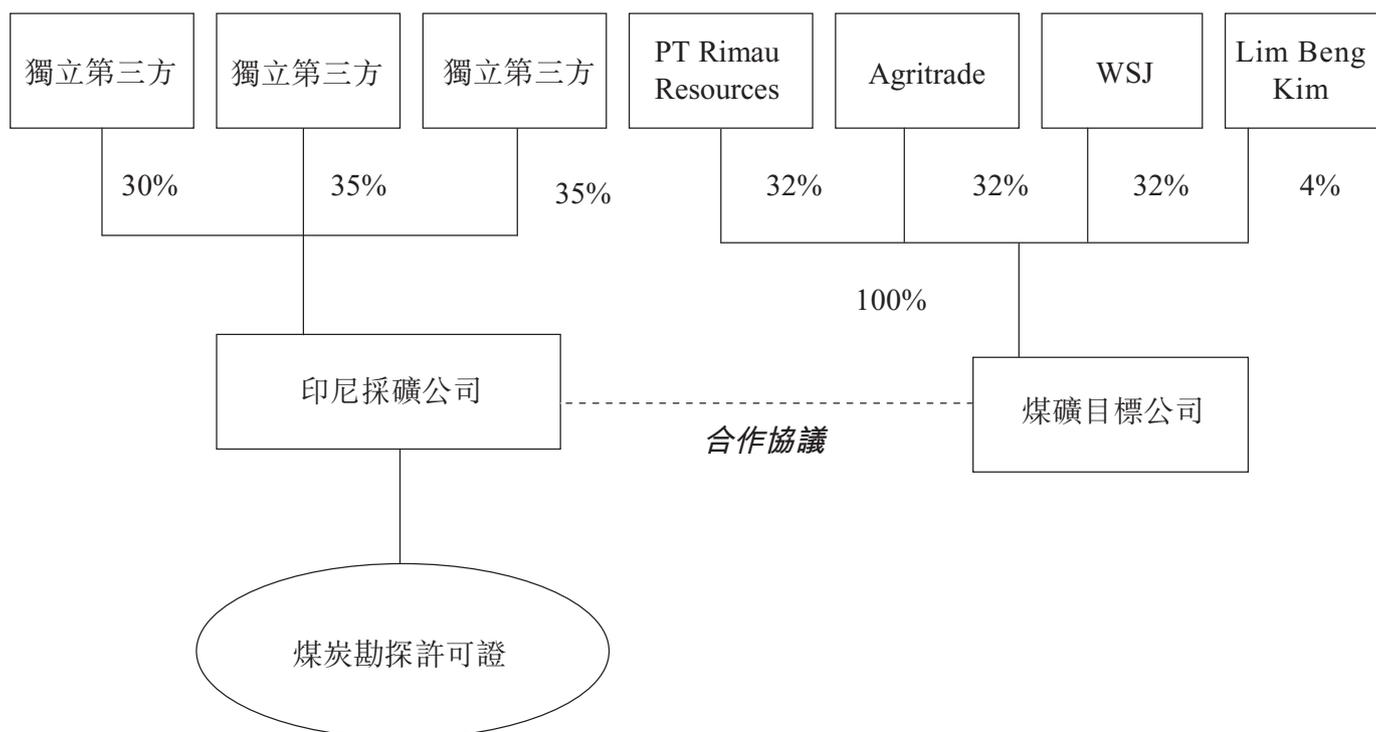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尚未確定煤礦之發展計劃，且本公司擬於制定計劃前審閱將由技術顧問發出之技術報告，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披露煤礦未來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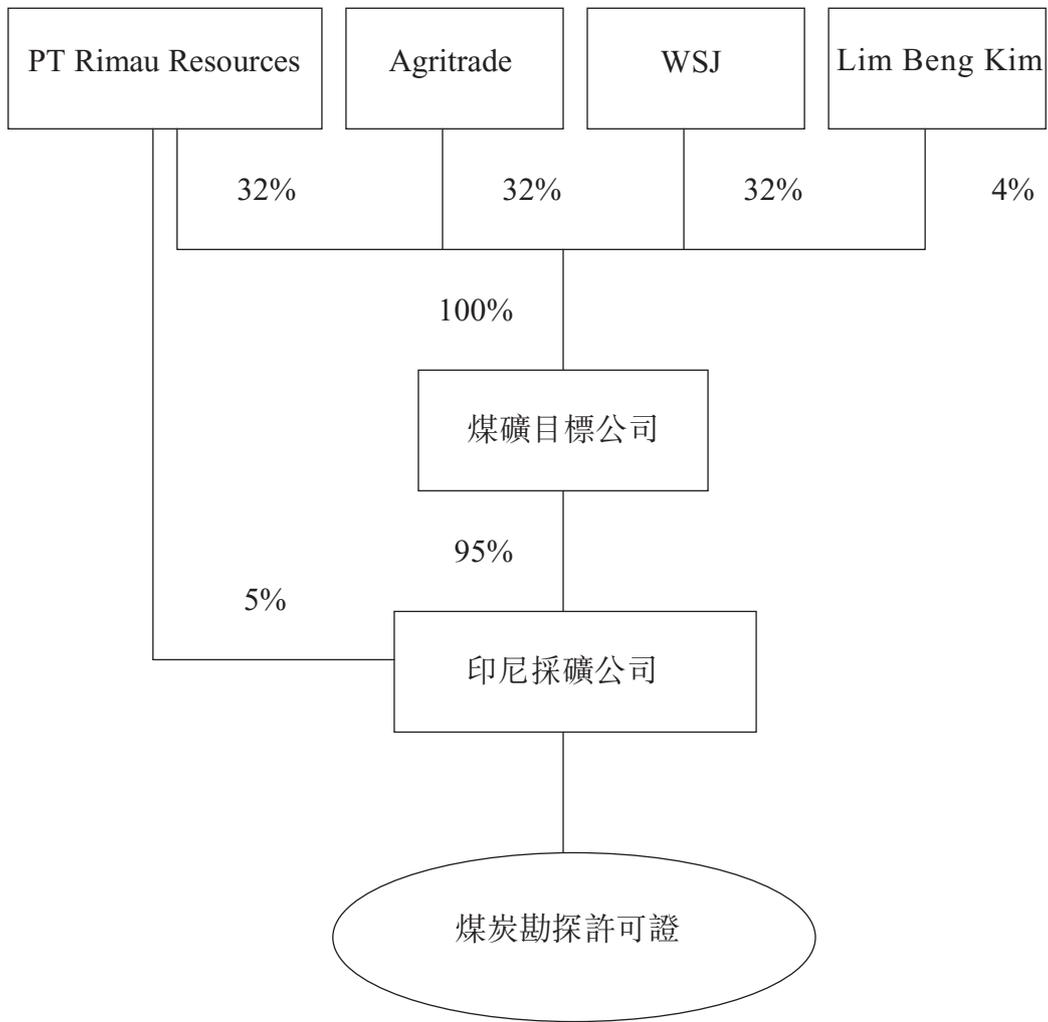
### 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煤礦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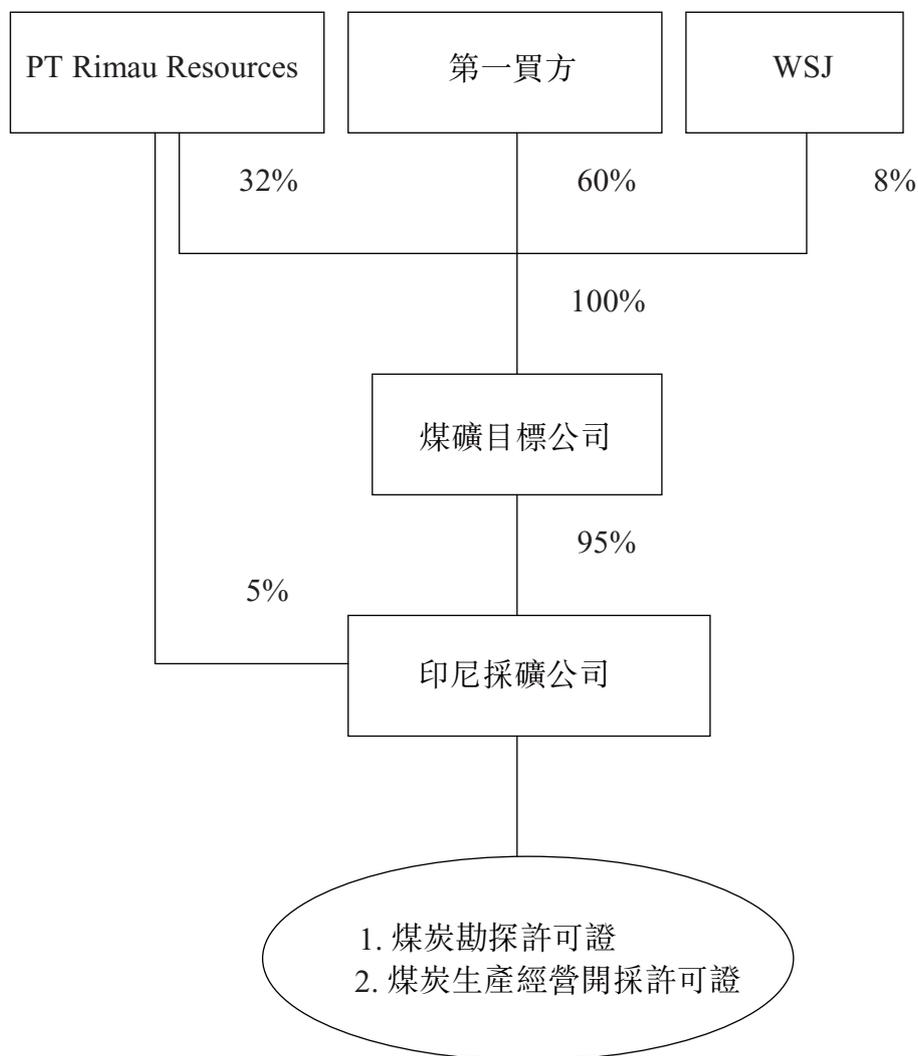
#### 1. 緊接重組完成前



2. 緊接完成前 (假設重組已完成)



### 3. 緊隨完成後



### 有關煤礦收購事項之風險

#### 於新業務之投資

煤礦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新業務行業投資，包括礦產勘探及開採。該項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擁有該項新業務之豐富經驗，故無法保證自該項新業務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若本公司著手開發之任何勘探及開採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則本公司或會無法收回已消耗之資金及資源，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 關於煤礦資源之不明朗因素

預期由技術顧問就煤礦編製之技術報告列示之礦產資源估算量將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假設而得出，可能會證明與煤礦之實際狀況有所偏差，而此情況並非印尼採礦公司所能控制。因此，來自煤礦之礦產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算量有重大偏差。

##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炭價格之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佔比來自煤炭及煤炭相關經營業務，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部份可能有賴於煤炭之國際供需。供需波動由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引致，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高需求行業（如鋼及能源業）之增長及擴展率。

並不保證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不會出現過度供應。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煤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由於存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如大型煤礦勘探及煤炭生產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或會超出原定預算及未必可取得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政策及規例

採煤業務受多項政府規例、政策及監控規限。無法保證相關政府將不會修改該等法律及規例或實施額外或更嚴謹之法律或規例。在煤礦開發及煤炭生產項目方面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環境保護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印尼環保法律及規例規限。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之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相關許可證

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獲得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乃完成之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無法保證印尼採礦公司將能夠於最後完成日前取得相關許可證。申請相關許可證過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或延誤可繼而對完成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相關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可根據相關印尼採礦規例於其後期間續期（有關開採許可證續期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上文「有關煤礦之資料」一段），倘若煤礦之相關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前續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2) 船舶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第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Ng Say Pek，持有船舶目標公司 50% 權益

Ng Xinwei，持有船舶目標公司 50% 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之前本集團與 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及／或訂立交易。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第二買方履行其於船舶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二批銷售股份，即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由第二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乃經計及(i)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ii)船舶經營業務之潛在發展前景；及(iii)由估值師按收入法就船舶目標公司約 169,600,000 港元之價值進行之初步估值後，由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買方合理信納對船舶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已獲得第二賣方及船舶目標公司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獲得第二買方及本公司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獲得由第二買方委任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公司就船舶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二買方信納之新加坡法律意見；
- (f) 第二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g) 第二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繼續真確；

- (h) 獲得由第二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發出之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第二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船舶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160,000,000港元；
- (i) 煤礦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船舶收購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
- (j) 第二賣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k) 船舶目標公司按照及根據第二份資本化契約完成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第二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a)、(b)、(e)、(f)、(h)及(k)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二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第二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c)、(g)及(j)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該豁免可能須根據第二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船舶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儘管船舶收購協議載有條文，第二賣方須就此向第二買方支付1,500,000港元款項，作為彌補及彌償第二買方因其磋商、籌備、執行及撤回船舶收購協議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此後，船舶收購協議任何訂約一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買方無意豁免第(h)項條件。根據船舶收購協議，倘第二買方決定豁免其項下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二買方有權就該豁免施加其酌情認為合適及恰當之任何其他條件。就此草擬之船舶收購協議乃為第二買方提供必要靈活性以便於簽署船舶收購協議時可處理不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授予第二買方可就該豁免施加其他條件之權力作為一項額外保障措施以保護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只有當該豁免(連同第二買方施加之額外條件(如有))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僅允許第二買方豁免上述第(h)項條件(以及對該豁免施加其他必要條件)。此外，倘若就該等豁免施加之額外條件有重大影響以致將改變船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或甚至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條款。

## 完成

完成將於船舶收購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期，與煤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 有關船舶目標公司之資料

船舶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g Say Pek及Ng Xinwei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拖船及駁船之全部實益權益，主要從事租船業務。船舶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四艘拖船及兩艘駁船(全部於本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建成)，總載運量分別為8,800馬力及16,000公噸。據第二賣方告知，根據最新稅務優惠計劃，船舶目標公司來自營運新加坡註冊之船舶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基於新加坡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船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船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前利潤及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1,5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890,000港元)。根據基於新加坡會計準則所編製及經新加坡當地核數師審核之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船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利潤及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8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5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利潤及經審核稅後利潤約為7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船舶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一艘拖船及一艘駁船，而新收購拖船及駁船自二零零九年中起開始帶來租賃收入，因此其對收益貢獻將全面反映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二份資本化契約於完成前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950,000港元)後，船舶目標公司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7,8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97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以及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37,5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Agritrade主要從事棕櫚油商品業務、煤炭及物流服務。WSJ主要從事木材、膠合板、棕櫚油及鍋爐用煤之商品貿易，以及物流服務及貨船營運。

本集團在尋求合適之策略性收購及夥伴合作機會之同時，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固定資產調配或多元化業務之可能性，藉以增加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董事一直尋求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收購事項獲大部份出席該會議之董事批准，於會上李美蓮女士已自願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並無必要），而其他六名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投票贊成並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業務之良機。

印尼煤炭業於過去十年發展非常迅速，已成為特別是東南亞地區之重要煤炭出口國。據BP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統計所示，印尼於二零零八年底擁有煤炭探明儲量586億噸，分別相當於亞太及世界煤炭總探明儲量約22.6%及約7.1%。預期印尼煤炭產量將會於整個二零零九年繼續保持增長，雖然國際市場對煤炭之需求下滑，但印尼國內需求則不斷上升。印尼政府積極鼓勵私人機構投資於採煤業，尤其是引進新型潔淨煤技術領域。

國家及企業尋求能源為全球現象，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多元化拓展此行業乃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有效策略。據第一賣方告知，由於煤炭之低灰燼及低硫磺含量特性，煤炭將包裝及標誌為環保煤，目標銷售至印尼當地能源廠以及出口至印度、中國、泰國及菲律賓之動力煤市場。本公司認為，鑒於中國、印尼及世界各地對煤炭及煤炭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採煤業擁有良好之發展前景。但是，最終經濟可行性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煤炭及煤炭產品之市價、生產及運輸成本以及風險因素。本公司認為其增長動力將可透過多元化拓展至天然資源領域得以維持。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全球經濟復甦將推動對煤炭之需求。

本公司認為船舶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購船舶目標公司權益之機會，而船舶目標公司預期可從拖船及駁船租賃收入提供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有利本集團利用自有船隊作煤炭運輸用途。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開採礦產資源及租船業務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獲得營運採煤業務及船舶業務之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多元化拓展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動力。鑒於(i)第一賣方於完成後擬提名之一名董事於該項新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ii)除依賴所收購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外，本公司擬於必要時聘請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營運新業務，本公司認為將擁有充足人力及經驗經營及管理該項新業務。

於完成後，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煤礦目標公司及船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在多元化拓展至新業務的同時，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除增加(i)礦產資源貿易；(ii)煤炭勘探、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礦業務營運，以及(iii)租船外，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除於完成後第一賣方將提名委任Lim Beng Kim擔任董事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並無其他建議變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im Beng Kim與PT Rimau Resour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根據船舶收購協議，第二賣方已授予第二買方一項優先購買權，即倘若於完成後兩年期間任何第二賣方擬出售或轉讓於任何其他貨船、拖船及駁船之權益，則第二買方可優先收購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意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煤礦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惟須受互相協定之條款規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煤礦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展開任何磋商。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有關資產出售及進一步資產收購之安排、諒解、協議或磋商。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以第一賣方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9.9% 權益為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後；及 (iv)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以及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未計及對代價之任何可能調整以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 優先股獲轉換（以第一賣方將擁有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9.9% 權益為限）後 (附註2)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後 (附註2)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可換 股優先股悉數獲轉換以及 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	
			(假設並無對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估本公司投票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Rayten Limited (附註1)	175,928,000	45.39%	175,928,000	-	31.82%	175,928,000	20.28%	175,928,000	19.78%
董事 (附註3)	-	-	-	-	-	-	-	11,243,200	1.26%
第一賣方 (附註4)	-	-	165,337,019	240,000,000	29.90%	480,000,000	55.32%	480,000,000	53.95%
公眾股東	211,701,600	54.61%	211,701,600	-	38.28%	211,701,600	24.40%	222,534,400	25.01%
	<u>387,629,600</u>	<u>100.00%</u>	<u>552,966,619</u>	<u>240,000,000</u>	<u>100.00%</u>	<u>867,629,600</u>	<u>100.00%</u>	<u>889,705,600</u>	<u>100.00%</u>

附註：

1. 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Rayten Limited 之 30,600 股及 29,700 股股份，分別佔 Rayte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34% 及 33%，而 Rayten Limited 則擁有本公司 175,928,000 股股份。
2. 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 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指定之百分比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不准許轉換。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2,0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076,000股股份。22,076,000份購股權中，其中11,243,200份購股權由董事持有，及10,832,8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
4. 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統稱第一賣方)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可能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Ng Xinwei(船舶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現正與Integral Marine(由Ng Xinwei實益擁有90%)磋商船舶管理服務協議及租船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擬用於分別規管船舶目標公司與Integral Marine之間進行之未來船舶管理服務及未來租船。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落實相關條款，故董事認為，於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前落實並向股東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 遵守上市規則

Ng Say Pek作為第二賣方之一，乃其中一位第一賣方Agritrade之80%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或證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分別批准煤礦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通函須於刊發本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目前預期獲取煤礦之技術報告以及有關煤礦目標集團及船舶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需時約十二週。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煤礦收購事項及船舶收購事項
「Agritrade」	指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 Ng Say Pek 實益擁有 80% 及由 Lim Chek Hwee 實益擁有 20%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週六、週日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即 1.50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煤炭」	指	將從煤礦開採之煤炭
「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指	印尼採礦公司將持有之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涉及由印尼採礦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礦產法律獨家就煤礦之礦產資源進行生產經營活動
「煤炭勘探許可證」	指	印尼採礦公司所持有之煤炭勘探開採許可證第 288 號（二零零九年度），涉及由印尼採礦公司或其代表根據礦產法律獨家就煤礦之礦產資源進行開採及勘探工作
「本公司」	指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首批銷售股份之代價，即 8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最初 48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規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配發及發行：(i)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及 (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

「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日期十週年屆滿之日到期之36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第一買方，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50港元增發予第一買方之最多2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可換股優先股(即本公司之新類別股份)，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即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條款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實物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資本化契約」	指	煤礦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第一賣方)與煤礦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予訂立之資本化契約，據此，煤礦目標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於煤礦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以資本化及償付煤礦目標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
「第一買方」	指	Tiger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批銷售股份」	指	緊接煤礦收購事項完成前煤礦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第一賣方」	指	Agritrade、WSJ及Lim Beng Kim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採礦公司」	指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煤礦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Wang Chia Ing先生、Budy Dinata先生及Ridwan Andi Wattiri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5%、35%及30%。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之後，印尼採礦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煤礦目標公司及PT Rimau Resources實益擁有95%及5%。印尼採礦公司為勘探煤礦之煤炭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並將於完成前成為煤礦之煤炭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
「Integral Marine」	指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g Xinwei實益擁有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煤礦收購協議及船舶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煤礦」	指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省面積達2,000公頃之煤礦，即印尼採礦公司現時持有之煤炭勘探許可證第288號（二零零九年度）之標的
「煤礦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首批銷售股份
「煤礦收購協議」	指	第一買方、第一賣方及本公司就煤礦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煤礦目標公司」	指 PT Rimau Indonesia，於印尼成立之外商投資公司(PMA)，於煤礦收購協議日期，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gritrade、WSJ、PT Rimau Resources 及 Lim Beng Kim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32%、32%、32% 及 4%。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之後，煤礦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第一買方、WSJ 及 PT Rimau Resources 分別實益擁有 60%、8% 及 32%
「煤礦目標集團」	指 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以及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如有)
「礦產法律」	指 印尼有關礦產資源之法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以及印尼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及其他地方政府)所制定及頒佈之其他規則、規例、措施及政策
「礦產資源」	指 煤礦中包括煤炭在內之礦產資源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之 22,076,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 0.51 港元至每股股份 1.04 港元
「許可證」	指 為有效經營煤礦目標集團業務及其各自之資產擁有權、管有權、佔用權或使用權所必要之：(i) 牌照、許可、同意、批准、證書、資格、規格、登記或其他授權；或 (ii) 提交通知、報告或評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予第一賣方之年息 2.5%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有關批准」	指 煤炭勘探許可證及印尼採礦公司所持有之有關批准以及煤礦目標公司及／或印尼採礦公司根據煤礦收購協議將予獲得之有關牌照

「重組」	指 本公佈「有關煤礦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述之煤礦目標公司及印尼採礦公司之建議重組
「第二份資本化契約」	指 船舶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第二賣方)與船舶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將予訂立之資本化契約，據此，船舶目標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於船舶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以資本化及償付船舶目標公司應付之股東貸款
「第二買方」	指 Fair Cyp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緊接船舶收購事項完成前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Ng Say Pek 及 Ng Xinwei 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煤礦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船舶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根據船舶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
「船舶收購協議」	指 第二買方、第二賣方及本公司就船舶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船舶目標公司」	指 Rimau Shipping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船舶收購協議日期，由Ng Say Pek及Ng Xinwei分別實益擁有50%。於完成後，船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第二買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守則
「技術顧問」	指 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協定之採礦技術顧問公司
「估值」	指 將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中所示煤礦之價值
「WSJ」	指 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前稱Wood Star Jay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Iqbal Bin Mohd Ayub先生、Nor Raihan Bt Ahmad Kamarudin先生、Mohamed Basir Bin Maidin先生、Dato' Abdul Manap Bin Abdul Wahab先生及Selvarajan A/L Maruthamuthu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1.32%、31.32%、31.35%、3%及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新加坡元及印尼盾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新加坡元=5.5941港元及1,209印尼盾=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馮智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

\* 僅供識別